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建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建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驗餘淨重0.052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一組、包裝袋三包及削尖吸管三根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未滿3年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核屬3年內再犯，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起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審酌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行，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他人權益損害非鉅，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一包（驗餘淨重0.052公克），經鑑驗  
02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03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爰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  
06 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  
07 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  
08 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併此說明。另扣案之吸食器一  
09 組、包裝袋三包及削尖吸管三根為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供  
10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2 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王宣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4971號

01 被 告 丁建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丁建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09 毒聲字第7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0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1 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5號為不起訴  
12 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3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  
14 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3段150巷停車場旁草叢  
15 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6時39分許，為警在該處查獲，當得  
17 扣得其施用剩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053公  
18 克）、吸食器1組、殘渣袋3包及削尖吸管3根，另經同意採  
19 集其尿液送驗，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建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23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  
24 應，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鎮○○○  
25 ○○○○○○○○○○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  
26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  
27 3F-275號）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  
28 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搜  
29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30 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暨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憑，是  
31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3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  
05 之。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吳靜怡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林潔怡

15 參考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